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以西、银河南街以南地块内供电线路迁改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以西、银河南街以南地块内供电线路迁改项目

发包人(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包头市华通久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赛罕区

签订日期：2025.6.9

甲方(发包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 张丽

乙方(承包方): 包头市华通久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九号街坊百兴小区互助中店

-20

法定代表人: 张月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以西、银河南街以南地块内供电线路迁改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150105-NMLH-CS-20250002);
- 2、《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150105-NMLH-CS-20250002);
- 3、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150105-NMLH-CS-20250002);
- 4、其他往来书面文件。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以西、银河南街以南地块内供电线路迁改项目
- 2、工程地点: 帅家营地块
- 3、工程内容: 帅家营地块供电管线迁改施工,施工内容涉及上

述工程范围内：

(1)全部施工工作，包括对原有线路进行拆除、清运，包括施工材料的购买；

(2)合同执行期间和供电部门协调报装、验收、送电等事宜；

(3)负责解决施工期临时用地协调工作，负责给付征用地补偿费用。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由乙方负责，乙方包工、包料，并保证质量。

三、合同工期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工。

2、因塔基占地出现村民阻挠施工以及协调停电的原因致使合同项目不能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可相应顺延上述工期。

四、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质量标准、规范

1、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规。

2、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 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的要求。

3、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暂定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2、付款方式：按照乙方完成总工程量进度付款，具体进度如下：
30%、30%、30%、7%、3%（工程质保金），即乙方每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制作详细的进度报告，报请监理审批，监理审批通过后交由
审计单位就实际完成工程量产生的工程价款进行审计，甲方按照审计
结果以及进度比例付款。

上述付款方式为暂定付款方式，因财政未能拨付到位无法按照上
述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支付方式：支票、银行转账、汇款等。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包头市华通久达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区支行

账 号：8115601012700048806

行 号：302192027300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4MA0MWL7DXL

4、现场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经设
计、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增减工程价款。

六、技术资料供应：

施工前甲方将设计图纸(包括地下管网测绘信息)移交乙方，原则
上按方案施工，如有变动应提供书面设计变更。

七、双方责任与分工

1、甲方责任与分工：

(1)按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2) 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3) 负责联系驻现场设计代表与派驻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办理检查验收签证。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与分工：

(1) 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精心组织施工。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3) 对工程所用材料严把质量关，保证使用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并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

(4)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重大人身死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乙方施工过程中给任何人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责任、赔偿责任等，均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并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6)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7) 乙方负责线路开挖后回填土。

(8) 验收过程中对于存在的问题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

(9) 乙方承诺收到甲方支付工程款后，应确保工程款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得作为他用。如违反承诺，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其

承担全部损失。

(10) 乙方应当将拆除的各项设施、设备在拆除完毕后七日内向相应产权单位移交。

(11)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2) 承包人应任命一名具有类似项目工程管理经验、熟悉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有资质的合格人员作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并任命若干名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并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的考勤；承包人任命或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

八、质量检验与工程移交：

1、工程质量验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3—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7—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J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92 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为依据。

2、隐蔽工程施工阶段，甲方委派的驻现场代表及监理代表负责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九、工程保修

1. 工程安装保修一年，保修期以投产使用之日为起点，保修期内，如发生因安装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因设备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发生因调试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出现上述问题后，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2.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甲方从应付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预留，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

十、为便于联系工作，双方各委派现场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电话：

乙方负责人：

电话：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计11份，正本3份，甲方执1份，乙方2份，副本8份，甲方执2份，乙方6份。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如有一方

不履行合同，经另一方通知后仍未整改、消除影响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如乙方未能按照施工要求保质保量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继续就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合格工程，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5、乙方确保不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如出现，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未付工程款，且甲方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罚承包人 1000 元/天，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承包人 1 万元，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7、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需经双方协商后，由公证机关查实证明方可免于承担责任。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李杰

开户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月清

经办人: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青山区支行

帐 号: 8115601012700048806

联系电话:

